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3971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債　務　人　信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王稚舜
債　務　人　杜慧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美金壹萬肆仟捌佰玖拾肆元壹角捌分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